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辦法」。

第 二 條 護理科學會全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成立宗旨：

一、發揮本校「敬天愛人」之校訓服務本科同學。

二、提升本會學生學習風氣。

三、提供本會學生生活、課業及升學之協助。

四、促進本科及其他相關科系之交流。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第 二 章 組織與職掌

第 五 條 本校護理科主任為本會當然指導顧問，另置新店校區與宜蘭校區指導教師各1位，由科主任指派，其職責為：

一、審查各項活動計畫與預算。

二、輔導與推動各項活動。

三、指導與考核各組工作。

第 六 條 組織架構：

本會新店校區與宜蘭校區設會長各1人、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各1人，並於兩校區各設有活動、公關、美宣、文書、總務、攝影暨器材、服務學習及資訊等 8 組，各組設組長 1 人，由正、副會長推薦方式產生，並廣招人才，以利推動會務；另設有會員代表，協助本會活動之進行。

第 七 條 本會正副會長採選舉制，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所有幹部，如因故須請假，應使用制式假條，交給副會長批准，副會長與會長則交給指導老師核准。

第 九 條 會長職責：

一、負責對外代表本會。

二、負責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三、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組織本會及各組幹部。

四、負責規劃及推動兩校區一切會務並督導之。

五、負責主持本會幹部會議、社團課程活動及會員代表大會，決策兩校區重要議題。

六、對兩校區各組組長有任命之人事權。

七、對推舉本會顧問之權利。

第 十 條 副會長職責：

一、負責協助會長推動本會之會務，並執行會長分派之工作。

二、負責協調各組之工作。

三、會長因故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

四、幹部請假事宜需經副會長批准。

五、負責協助各項活動的推動與進行。

六、對各組組長有任命之人事權。

第 十一 條 執行秘書長職責：

一、負責承會長指示執行會務工作，負責會議通知。

二、負責彙集有關幹部對會務之意見，提報會長處理。

三、負責會員代表召開臨時大會之申請，經由會長審核後並負責籌辦及通知等事宜。

四、負責社團課程活動組員請假事宜需經執行秘書長批准。

第 十二 條 活動組職責：

一、負責規劃與推行各項學術、藝文、康樂、休閒等活動（含校內外活動）。

二、負責撰寫活動企劃書、活動流程及工作人員編制。

三、負責活動邀請及宣傳。

四、其他由會長交辦之臨時活動。

第 十三 條 公關組職責：

一、負責各項會務連絡、活動邀請及宣傳（含校內外）。

二、負責校內、外函件之製作與發放。

三、負責廠商資料收集及建立。

四、負責購買活動類所需之物品。

第 十四 條 美宣組職責：

一、負責名片及各類海報之書寫與製作。

二、負責海報張貼。

三、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規劃及佈置。

第 十五 條 文書組職責：

一、負責本會幹部及組員之檔案彙整。

二、負責將公文、檔案紀錄及檢討表分類、歸納及存檔。

三、負責會議記錄及社團紀錄之書寫。

四、負責印製及統計各項表單：如各項活動公告單、報名表、回饋單等。

第 十六 條 總務組職責：

一、負責編列學年度預算及決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審查。

二、負責管制各項預算之執行。

三、負責登錄並製作帳本。

四、負責執行收費、存款、記帳等事宜。

五、負責於每學期製作經費收支表，公告經費使用狀況。

第 十七 條 資訊組職責：

一、負責維護本科會之相關網頁製作及更新。

二、負責彙整護理科學生相關活動及進修研習之資訊發布。

三、負責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清點器材。

第 十八 條 攝影暨器材組職責：

一、負責活動之攝影、相片整理及存檔工作。

二、負責活動中燈光及音樂控制等。

三、負責活動之場地租借。

四、負責活動過程中器材租借與歸還。

第 十九 條 服務學習組職責：

一、負責傳達有關校內外志工活動訊息，並招募活動人員。

二、負責與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接洽並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三、負責帶領耕莘大專志工服務隊出隊服務學習。

四、負責撰寫並規劃服務學習活動企劃書。

第 二十 條 顧問職責：

一、由上一屆本會幹部推薦後擔任。

二、適時給予指導、建議，但不參與內部決策。

第 二十一 條 指導老師職責：

一、負責輔導及指導各組組長會務進行。

二、督導其他有關本會運作及各項事宜。

三、督導本會年度預算及經費開支。

四、負責社團課程指導及社員會議進行。

五、督導本會活動之策畫與執行事宜。

六、進行會務方面可與會長、副會長及顧問討論。
七、兩校指導老師須與會長及兩校副會長討論共融活動進行。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對全體會員負責，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會長及全體幹部應列席做工作成果、會務概況、活動辦理成效及經費運用情形之報告。

第 二十三 條 各幹部應於各項業務及活動期間相互協調及幫忙。

第 二十四 條 本會幹部每學期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召開兩校區二次幹部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各組組長應一律出席。

第 三 章 會員

第 二十五 條 會員之定義：
一、凡具有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之學生並繳納會費始皆為本會之會員。
二、退學、休學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 二十六 條 會員之權利：
一、享有選舉。
二、享有被選舉權利。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四、出席會員大會。

第 二十七 條 會員之義務：
一、依規定每一學年繳交會費。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決議案。
三、主動參與及推廣本會會務。

第 四 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 二十八 條 會員代表：
由當學期各班班代表擔任之。

第 二十九 條 會員代表之權利：
一、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
三、表決權。
四、罷免權。
五、選舉權。
六、發言權。

第 三十 條 本會應每學期召開期中會員代表大會。

第 三十一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責：

負責審核本會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

第 三十二 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方達成決議。

第 三十三 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

一、有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及義務。

二、有轉達會員意見至本會之義務。

三、有轉達本會之工作進度及決議事項予會員周知之義務。

第 五 章 罷免

第 三十四 條 正副會長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會及本校聲譽時，經本會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護理科主任、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彈劾，彈劾案提出後，會員代表應立即組織七人以上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召開罷免會議，須有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通過罷免案。

第 三十五 條 幹部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行為嚴重毀損本科聲譽或未克盡職責，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彈劾未盡職責者，報請指導教師核定後，重新遴選幹部，由護理科主任核准後擔任之。

第 六 章 經費

第 三十六 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每學年度收取一次會費（新店及宜蘭校區一至三年級同學，四、五年即採自願繳交）；有低收入證明者，僅需繳交當學期之二分之一的金額。

二、學校補助。

三、熱心人士捐助。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 三十七 條 會費管理規則：

一、凡本會之會費皆需存入及出納且以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為戶名之帳戶存摺，並由本會指導老師負起保管責。

二、會費收支不論金額大小，均需逐項登載於本會財務檔本內，並黏貼單據，註明用途。且應於每學期公佈經費之運用，讓全體護理科學生了解會費運用情況。

三、退學、休學、轉學者自動喪失會員資格，不予退還會費。

四、本會費應於每學年酌收，收費金額經由幹部會議另訂之，並

由會長向指導老師提出收費辦法後，交由護理科主任簽章，始為生效。

第 三十八 條 本會經費動支由各組提出具體計畫後支用，權責劃分如下：

一、5,000(含)元以下由會長核定。

二、5,001 至9,999(含)元由指導教師核定。

三、10,000 元以上由科主任核定。

第 七 章 交接

第 三十九 條 本會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年 6 月完成。

第 四十 條 應交接資料如下：

一、本會會印。

二、會計原始憑證、帳冊及報表。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財產及財產清冊。

五、文書、會議及活動存檔資料。

六、其它相關資料。

第 四十一 條 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之職章，則於交接完成當日立即送回護理科指導老師保管。

第 八 章 獎勵與懲處

第 四十二 條 獎勵：

一、凡協助護理科學會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幹部，視活動成效，於活動結束後予以獎勵，由會長或副會長決定之，其獎懲單將交由指導老師認可即完成。

二、凡護理科學會之幹部，任期滿一年者，期間應善盡職責，表現優良者於期滿後由會長副會長及護理科學會指導老師討論決定，得由護理科學會頒發聘書。

第 四十三 條 懲處：

一、未盡工作職責導致學會在經費、人力及名譽上之損失、規範、勸導、提醒未改善，依其嚴重度開除學會幹部資格，不予證書，依校規處置。

二、除以上懲處外，若有其他重大情節，如:盜用公款、毀壞學會之名譽等，依校規處置。

三、任期間，中途離職，未盡工作職責，且未找尋適當人員頂替其職務即完成交接者，扣留證書。

四、因個人因素等原因退出學會者，應提出退社申請單，完成簽辦流程與完成交接，方可成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四十四 條 本組織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